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沈聖輝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*235
電子信箱：shreal1333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1299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認真教學敘獎名單。(1080129953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貴校所報107學年度第2學期「教師認真教學獎勵案」(核定敘獎名單如附件)，本府同意核予各嘉獎1次，請各校依權責發布敘獎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暨獎勵標準表第19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8/07/03



1080004172